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499號

聲 請 人 許晉嘉

相 對 人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雅麟

相 對 人 王雅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8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180,0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5年5月1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約定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，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。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，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本件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聲請人陳明於民國115年5月11日為付款之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，則聲請人請求自115年4月15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之利息，自屬無據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01 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
03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8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9 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